

##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流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第六學期，一次僅能考一科及由所部決定考核委員）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第六學期，並於 94 年班開始適用之）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刪除原有之四、五與七點規定，並進行較大幅度改寫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修改原有之三點規定，並於 100 年開始適用之）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博士生研讀至第 6 學期且修滿 28 學分後（含申請該學期之學分數），提出修業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，送繳至所部，每次申請以一學門為限，補考學門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申請考核時間：博士生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資格考核申請，並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考核。
- 三、資格考核學門：本所博士生資格考核之學門中「犯罪學」為必考學門，本所犯罪防治組「刑事法學」、「[刑事司法體系與政策](#)」擇一學門進行考核；本所刑事司法組資格考核之學門中「犯罪學」為必考學門，「刑事法學」、「犯罪偵查學」擇一學門進行考核。
- 四、由所長組成 3 至 5 人之資格考核委員會，簽請校長核准並指定委員會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延請委員提供參考書目。
- 五、資格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；考試結果經資格考核委員會確認後，通知受考核人；經評定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依考核流程申請之。